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25〕20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 动员办公室）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 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）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委内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22号）等规定，经报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（科室）在提请党组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（科室）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（科室）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2.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实施依据	工作步骤及计划	决策承办科室	是否需要听证
1	株洲市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及改革有关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	2024 年 3-9 月，开展广泛调研，进行成本监审，草拟调整方案； 2024 年 10-12 月，完善拟调整方案； 2025 年 1 月，举行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召开专家论证； 2025 年 2 月，召开听证会，提请市委政法委开展风险评估审议和提请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； 2025 年 3 月，制定听证报告，调整优化水价改革方案，提交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； 2025 年 4-6 月，提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适时发布执行文件。	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	是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实施依据	工作步骤及计划	决策承办科室
1	株洲市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及改革有关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	2024 年 3-9 月，开展广泛调研，进行成本监审，草拟调整方案； 2024 年 10-12 月，完善拟调整方案； 2025 年 1 月，举行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召开专家论证； 2025 年 2 月，召开听证会，提请市委政法委开展风险评估审议和提请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； 2025 年 3 月，制定听证报告，调整优化水价改革方案，提交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； 2025 年 4-6 月，提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适时发布执行文件。	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